

中國楚辭學

中國屈原學會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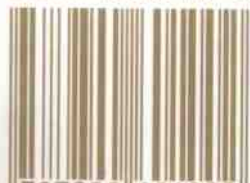
第三輯



學苑出版社

封面題簽：劉 石
責任編輯：郭 強
黃 勇
封面設計：靈獅圖文

ISBN 7-80060-100-5



9 787800 601002 >

定價：30.00元

中國楚辭學

第三輯

中國屈原學會 編

學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楚辭學(第三輯)/中國屈原學會編。-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7

ISBN 7-80060-100-5

I. 中… II. 中… III. 楚辭-研究 IV. I207.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3)第 055690 號

學苑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市萬壽路西街 11 號 100036

總編室電話:010-68281490 發行部電話:010-68279295

E-mail: xueyuan@public.bta.net.cn

高碑店鑫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90×1240 32 開本 11.75 印張 235 千字

2003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000 冊 定價:30.00 元

目 錄

古代楚辭學著作研究

- 《楚辭補注》標點正誤 黃靈庚(1)
- 朱熹反王逸功過論 周秉高(13)
- 論朱熹的尊屈傾向 羅敏中(30)
- 陸時雍與《楚辭疏》 趙達夫(58)
- 論王夫之的《九歌》研究 孫宗曉(81)

楚辭文學的傳播研究

論屈原對王充的影響

- 屈原精神與浙東文化傳統研究之一 張宏洪(94)
- 江淹與楚辭 林家驥(112)
- 試論楚辭文體在魏晉六朝的傳播與接受 蔣方(124)
- 說蔡琰與杜甫詩歌的屈騷血緣及其傳承關係 曾亞蘭(142)
- “屈宋英聲”和孟浩然的詩歌創作 黃震雲(155)
- 唐代詩學、辭賦學、史學合流之一考察

——從諫諍意識論白居易新樂府創作之理念與 實踐·····	許東海(171)
柳宗元與屈原·····	蔡靖泉(218)
《楚辭》英譯的問題	
——以《山鬼》篇為論析中心·····	洪濤(244)
關於用白話格律詩體翻譯楚辭·····	丁魯(275)
20世紀90年代楚辭研究論著索引(三)·····	王媛(295)
論文部分·····	(297)
四、屈原研究·····	(297)
1990年·····	(297)
1991年·····	(299)
1992年·····	(303)
1993年·····	(306)
1994年·····	(309)
1995年·····	(312)
1996年·····	(315)
1997年·····	(316)
1998年·····	(318)
1999年·····	(320)
2000年·····	(325)
五、《九歌》研究·····	(327)
(一)整體研究·····	(327)
(二)《山鬼》研究·····	(333)

(三)《湘夫人》《湘君》研究·····	(334)
(四)《雲中君》研究·····	(335)
(五)《大司命》《少司命》研究·····	(336)
(六)《東皇太一》研究·····	(337)
(七)《東君》研究·····	(337)
(八)《國殤》研究·····	(338)
(九)九歌其他作品·····	(339)
六、《九章》研究·····	(340)
(一)整體研究·····	(340)
(二)《橘頌》研究·····	(341)
(三)《涉江》研究·····	(342)
(四)《哀郢》研究·····	(342)
(五)《懷沙》研究·····	(344)
(六)其他作品研究·····	(344)
七、屈原其他作品研究(《招魂》、《卜居》、《天問》、《漁父》、 《遠遊》)·····	(345)
(一)《招魂》·····	(345)
(二)《卜居》·····	(347)
(三)《天問》·····	(347)
(四)《漁父》·····	(351)
(五)《遠遊》·····	(351)
八、宋玉研究·····	(352)
九、楚辭其他作者及其作品研究·····	(357)

《楚辭補注》標點正誤

黃靈庚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是一部研究屈原及《楚辭》的重要歷史文獻，中華書局以清汲古閣毛表校刊本為底本，由白化文等先生點校，於1983年排印出版，至今已經重印了四次。此書忠實地保留了底本的原貌，在文字校勘方面達到了很高的水平。經筆者反覆對勘，只發現一處錯誤。即《九歎·怨思》“菀薜鞠輿茵若兮，漸藁本於洿瀆。”洪氏《補注》引《管子》：“五沃之土，五臭疇生。”此書“五沃之土”誤作“五沃之上”（頁291）。這在同類著作中是比較罕見的，所以，研究者完全可以將此書當作汲古閣本來使用。但是，在斷句標點方面有若干值得商榷之處。每見研究《楚辭》者引用此書時，則以訛傳訛而不自知。故不揣鄙陋，條陳如下，以請教於專家與讀者。

一是不明注釋體例所致。如：

《離騷》“羌內恕己以量人兮”，王逸注：“羌，楚人語詞也，猶言卿何為也。”（頁11）案：王逸以“羌”為楚語。“猶言卿”，說漢人其時讀“羌”如“卿”。此以今讀比況古義，在乎通古今語之變。卿，漢時或作慶。《漢書》卷八七《揚雄傳上》“厥高慶而不可虜強度”，顏師古注：“慶，發語辭也，讀音羌。”又曰“埃慶雲而將舉”、

“慶夭頓而喪榮”。顏師古注：“慶音羌同。”《後漢書》卷四〇《班固傳》李賢注：“慶讀如卿。”皆其證。“何爲”，纔是釋“羌”字的意義。故“猶言卿”下當斷，標逗號。

《離騷》“芳菲菲其彌章”，王逸注：“菲菲，猶勃勃，芬，香貌也。”（頁18）案：王逸以“勃勃”釋“菲菲”，以漢時“勃勃”比況“菲菲”，亦是通古今語之例也，而“芬香貌”三字，纔是訓釋“菲菲”的意義。《九歌·東皇太一》“芳菲菲兮滿堂”，王逸注：“菲菲，芳貌也。”“芳貌”，同此注“芬香貌”。“芬香貌”是“菲菲”的解釋詞，故“芬”下逗號應去。

《九思·亂曰》“配稷契兮恢唐功”，王逸注：“恢，大唐堯也。稷、契，堯佐也。言遇明君則當與稷契恢夫堯舜之善也。”（頁327）案：大，是“恢”的解釋詞。《說文·心部》：“恢，大也。”是其例。又，《史記》卷一《五帝本紀》“帝堯者”，《正義》：“徐廣云：‘號陶唐。’《帝王紀》云：‘堯都平陽，於詩爲唐國。’徐才宗《國都城記》云：‘唐國，帝堯之裔子所封。’則唐是堯的國號。其標點應作：‘恢，大。唐，堯也。’點校者蓋但憑‘也’字來斷句，未審‘大’下的‘也’字可以省略，因而致此誤矣。

二是不明詞義、句意所致。其不明詞義者，如：

《離騷》“製芰荷以爲衣兮，集芙蓉以爲裳”，洪氏《補注》曰：“芰，荷葉也，故以爲衣。芙蓉，華也，故以爲裳。”（頁17）案：芰，不解荷葉。芰荷，纔是荷葉。《本草》云：“嫩者荷錢，貼水者藕荷，出水者芰荷。”此“芰荷”連文，是指出水之荷葉。荷葉出水者，大如笠，可以製衣。《埤雅》曰：“芰荷，乃藕上出水生花之莖。”據此，標點應作：“芰荷，葉也，故以爲衣。芙蓉，華也，故以

爲裳。”

《遠遊》“驂連蜺以驕驚”，洪氏《補注》引《說文》云：“駢，驂旁馬。”（頁 169）案：據其標點，則以駢在驂之旁。非也。洪氏又曰：“則驂、駢一也。初駕馬者，以二馬夾轅，謂之服。又駕一馬，與兩服爲參，故謂之驂。又駕一馬，乃謂之駟。故《說文》云：‘驂，駕三馬也。駟，一乘也。’兩服爲主，參之兩旁二馬，遂名爲驂；總舉一乘，則謂之駟。指其駢馬，則謂之驂。”是知駢、驂，皆旁馬的異稱，二者並列同義，故“驂”下宜用逗號斷爲一句。段注《說文》本在“驂”下補“也”字，知其亦不以“駢”爲“驂旁馬”也。

《招魂》“蝮蛇綦綦”，洪氏《補注》引《爾雅》：“蝮虺，博三寸，首大如擘。”（頁 199）案：復與虺，是被釋詞與解釋詞的關係。郭舍人《爾雅》注：“蝮一名虺，江淮以南曰蝮，江淮以北曰虺。”用方言來區別其義。此“蝮虺”，亦不當連文，“蝮”下宜用逗號。

《卜居》“若千里之駒乎”，洪氏《補注》引《文選》五臣李周翰注：“千里駒，展才力也。”（頁 177）案：駒以千里稱者，以其所展之才力也。故“駒”字屬下而不屬上，其斷作：“千里，駒展才力也。”

《招魂》“成臯而牟，呼五白些”，洪氏《補注》：“《列子》云：‘樓上博者，射明瓊張中。’說者曰：‘凡戲爭能取中，皆曰射。明瓊齒五白也。’”（頁 212）案：洪引《列子》，見卷八《說符篇》，張湛注：“凡戲爭能取中皆曰射，亦曰投。明瓊齒，五白也。”則洪所謂“說者”，乃引湛也。明瓊齒，即博齒，亦即五白也，省稱謂之明瓊。故《列子》“射明瓊”之“射”字宜屬上，說樓上博者行射，博齒射中也。張注“明瓊齒五白也”，當分二句，“明瓊齒”下宜用逗號點

斷。審其所誤，蓋點校者未知“明瓊”、“明瓊齒”爲何義故也。

《大招》“比德好閑，習以都只”，王逸注：“言選擇美人，比其才德、容貌，都閑習於禮節，乃敢進也。”（頁 221）案：都閑者，是大方典雅的意思。《史記》卷一一七《司馬相如傳》“相如之臨邛，從車騎，雍容閒雅甚都”，《集解》：“韋昭曰：‘閒，讀曰閑。甚得都邑之容也。’郭璞曰：‘都猶姣也。《詩》曰‘洵美且都。’”又曰“姣治閑都”，《索隱》：“郭璞云：‘姣，好也。都，雅也。’”古時謂儀容無鄉俗態，妝著典雅有都市之風度者，謂之閑都也。訓詁字又作嫺都。故都有典雅姣好之意也。則標點宜作：“言選擇美人，比其才德，容貌都閑，習於禮節，乃敢進也。”此點校者蓋未審“都閑”爲何義故也。

《大招》“曲屋步闌，宜擾畜只”，王逸注：“曲屋，周閣也。步闌，長砌也。言南堂之外，復有曲屋周旋，閣道步闌，長砌其路，險狹宜乘擾謹之馬。”（頁 223）案：據此注意，曲屋訓周閣，即注文“周旋閣道”之意。故標點應作：“言南堂之外，復有曲屋，周旋閣道，步闌長砌，其路險狹，宜乘擾謹之馬。”此點校者未明“周閣”之義故也。

《哀時命》“璋珪雜於甕窰兮”王逸注：“窰甕，土孔（按土當作下）。”（頁 262）案：其校“土”作“下”，甚是。四庫《章句》本“土孔”正作“下孔”。然則斷句有誤。《說文·穴部》：“窰，空也。从穴、圭聲。”段注：“《考工記》‘鳧氏爲鐘’，注：‘遂在鼓中，窰而生光。’高注《淮南》曰：‘顴輔者，頰上窰也。’然則凡空穴皆謂之窰矣。”是窰有下空之義。又，《瓦部》：“甕，甕也。从瓦、曾聲。”段注：“《考工記》：‘陶人爲甕，實二甕，厚半寸，脣寸，七穿。’按：甕

所以炊黍米爲飯者，其底七穿，故必以箄蔽甑底，而加米於上，而饒之，而餽之。”黼即釜字，甑有上下二釜，上釜之底有七孔以通下釜者，而下釜謂之室也。此文“甑室”，室，是指甑之“下孔”，孔者，空也。甑下空，即甑下釜。故“甑”字當下屬。蓋點校未審“室”爲甑之下釜而誤也。

《九思·逢尤》“念靈閨兮隩重深”，王逸注：“靈，謂懷王閨閣也。”（頁315）案：靈，無“閨閣”之義，靈，猶靈修之省，謂懷王；而“閨閣”，非靈字的解釋詞。閨與閣，纔是被釋詞與解釋詞的關係。故標點應作：“靈，謂懷王。閨，閣也。”此點校未審閨、閣二字義故也。

《九思·疾世》“欲銜鬻兮莫取”，王逸注：“行賣曰銜鬻，賣也。言己竭忠信以事君而不見用，猶抱此昭華寶璋銜賣之。”（頁318）案：《說文·行部》：“銜，行且賣也。”《國語》卷六《齊語》“市賤鬻貴”，韋昭注：“鬻，賣也。”《淮南子》卷一六《說山訓》“郢人鬻其母者”，高誘注：“鬻，買也。”區別言之，行且賣謂之銜，凡買賣謂之鬻也。故“鬻”字，不解“行且賣”。其標點應作：“行賣曰銜。鬻，賣也。”點校者蓋只知銜、鬻有賣義，而疏於其所區別故也。

其誤解句意者，如：

《九歌·國殤》“車錯轂兮短兵接”，洪氏《補注》引《司馬法》曰：“弓矢、圍、殳、矛、守、戈、戟助，凡五兵，長以衛短，短以救長。”（頁82）案：洪引《司馬法》，見第三《定爵篇》。然如據其斷句，則無法讀通。五兵者，指弓矢、殳、矛、戈、戟也，其用途雖各不相同，但原則是“長以衛短，短以救長”，故其標點應作：“弓矢，圍；殳、矛，守；戈、戟，助。凡五兵，長以衛短，短以救長。”點校者蓋

未讀懂其引文原意矣。

《招魂》“蒟阿拂壁，羅幃張些”，王逸注：“蒟，蒟席也。阿，曲隅也。拂，薄也。羅，綺屬也。張，施也。言房內則以蒟席薄床，四壁及與曲隅，復施羅幃，輕且涼也。”（頁 204）案：據其標點，點校者以“蒟席”但薄床一物而已，“四壁及與曲隅”屬意於下。是誤解其意。原文“蒟阿拂壁”，則非僅“薄床”而已，四壁、曲隅，皆薄及之。故“薄床”下逗號宜改頓號，以床、四壁、曲隅三事並列，皆用作“薄”字賓語也。

三是未與注所引古書對勘而誤。如：

《天問》“增城九重，其高幾里”，洪氏《補注》引《淮南》云：“昆侖虛中，有增城九重，其高萬一千里百一十四步二尺六寸。”（頁 92）案：洪引《淮南》，見卷四《地形訓》，曰：“禹乃以息土填洪水以爲名山，掘昆侖虛以下地，中有增城九重，其高萬一千里百一十四步二尺六寸。”則知洪氏引文，刪“以下地”三字，然“中”字本屬下。若點校者與原文對勘一下，自可避免此類錯誤。

《九歎·愍命》“懷椒聊之葳葳兮”，王逸注：“椒聊，香草也。《詩》曰：‘椒聊且葳。’葳，香貌。”（頁 305）案：審注引《詩》，見《唐風·椒聊》，其作“椒聊且，遠條且”。知《詩》原文“且”下無“葳”字。則標點應作：“椒聊，香草也。《詩》曰：‘椒聊且。’葳葳，香貌。”蓋點校者想當然，而未覆按原《詩》故也。

四是疏於注文語例、句式所致。其疏於語例者，如：

《招魂》“歸來反故室，敬而無妨些”，王逸注：“妨，害也。言君魂急來歸還，反所居故室，子孫承事恭敬，長無禍害也。”（頁 209）案：“還”字當屬下，“還反”連文，並列復詞，亦屢見王逸注

文。下文“魂兮歸來，反故居些”，王逸注：“言魂神宜急來歸，還反楚國，居舊故之處，安樂無憂也。”是其證。點校者蓋未明“還反”之語詞而誤也。

《七諫·謬諫》“滅巧倖之繩墨”，王逸注：“言君備先王之法，則自亂惑也。”（頁 254）案：以“則”字屬下，非也。“法則”連文，審王逸注文習見。《離騷》“名余曰正則兮”，注云：“言正平可法則者，莫過於天。”《橘頌》“年歲雖少，可師長兮”，注云：“言己年雖幼小，言有法則，行有節度，誠可師用，長老而事之。”《大招》“容則秀雅，釋朱顏只”，注云：“言美女儀容閑雅，動有法則，秀異於人，年又幼穉，顏色赤白，體香潔也。”皆其例。故“則”字當屬下。點校者未知“法則”之語例故也。

《九歎·逢紛》“曷其不舒予情”，王逸注：“曷，何也。言讒人相聚，藹藹而盛，欲漫污人以自著，明君何不舒我忠情，以詰責之乎？”（頁 283）案：“著明”，復語也，古書習見。《論衡》卷九《問孔第二八》：“蓋起問難此說，激而深切，觸而著明也。”卷二六《知實第七九》：“道極命絕，兆象著明，心懷望沮，退而幽思。”桓譚《新論》第二《王霸篇》：“法令著明，百官修理。”皆其例。則“明君”之“明”字當屬上。蓋點校者未審“著明”之語例而誤分為二，以屬下二句也。

其疏於句式者，如：

《哀郢》“何百姓之震愆”，王逸注：“言皇天不純一其施，則萬物夭傷；人君不純一，其政則百姓震動以觸罪也。”（頁 132）案：此注文句對應工整，“皇天不純一”與“人君不純一”相對，“其施”與“其政”，亦對舉為文。則“皇天不純一”為句，“其施”二字當屬

下。此點校蓋疏於其注文句式故矣。

《大招》“西方流沙，滂洋洋只”，王逸注：“洋洋，無涯貌也。言西方有流沙，滂然平正，視之洋洋，廣大無涯，不可過也。”（頁218）案：滂然、洋洋，對舉爲文，則“視之”屬上，“洋洋”屬下，其標點應作：“言西方有流沙，滂然平正視之，洋洋廣大無涯，不可過也。”點校者蓋疏於句式矣。

《卜居》“以潔楹乎”，王逸注：“順，滑澤也。”（頁177）案：王逸詮釋《卜居》，用三字句的韻文。如，“以自浩乎”，王逸注：“修清潔也。”又，“將突梯滑稽”，王逸注：“轉隨俗也。”又，“如脂如韋”，王逸注：“柔弱曲也。”皆其例。故“順滑澤”作一句讀，“順”下不當用逗號。點校者蓋疏於其爲三字句韻語矣。

《招隱士》“石嵯峨”，王逸注：“嵯峨，巖嶂，峻蔽日也。”（頁232）案：王逸注《招隱士》，用七字句的韻語。如，“溪谷嶄岩兮”，王逸注：“崎嶇閭寫，險阻儻也。”又，“水曾波”，王逸注：“踴躍澧沛，注疾迅也。”又，“猿狖群嘯”，王逸注：“禽獸所居，至樂佚也。”皆其例。故“嵯峨巖嶂”爲一句，“嵯峨”下逗句宜去之。點校者蓋疏於其爲七字句韻語矣。

五是據錯亂之文而誤斷。如：

《哀郢》“淼南渡之焉如”，注云：“淼，混濇，彌望無際極也。一云：淼，濇，彌望無栖集也。”（頁135）案：遍考古訓，無“淼，混”、“淼，濇”之義。“淼混”、“淼濇”，實是“混濇”之訛誤。淼，古作渺。《說文新附》：“淼，大水也。从三水，或作渺。”則淼、渺有曠遠無際的意思。王逸以“混濇”釋“渺”字的意義，故曰“混濇彌望”。《切韻》殘卷三六《蕩韻》：“混，混濇。”又，三五《養韻》：“濇，

混濇。”《玉篇·水部》：“濇，浩浩混濇，水無際。”《慧珠音義》卷九四“混濇”條：“混濇，水貌。濇，或作濇，音同也。”《集韻》去聲三六《養韻》“養”字紐有“濇、濇、濇”三字，曰：“混濇，水貌，或從兼，或從象。”《類聚》卷六三《居處部三》有“館”條引潘尼《東武館賦》：“彌望遠覽，混濇夷泰，表裏山河，出入襟帶。”混濇有大而無際的意思。又，《文選》卷二張平子《西京賦》：“前開唐中，彌望廣濇。”廣濇、混濇，一聲之轉。或作潢洋（見《新序》卷九《善謀》）、汪洋（見南齊劉孝威詩）、汪洋（見東魏《東嶽嵩陽寺碑》）等。故標點應作：“混濇彌望，無際極也。一云：混濇彌望，無栖集也。”

《悲回風》“重任石之何益”，洪氏《補注》曰：“秬，當作秬，音石，百二十斤也。稻一秬，為粟二十升。禾黍一秬，為粟十六升，大升半。”（頁161）案：睡虎地秦簡《倉律》曰：“為粟廿斗，舂為米十斗；十斗粲，毀（毀）米六斗大半斗。麥十斗，為麩三斗。菽（菽）、荅、麻十五斗為一石。稟毀（毀）稗者，以十斗為石。”張家山漢墓竹簡《算數書·程禾》曰：“禾黍一石為粟十六斗泰（大）半斗，稻禾一石為粟廿斗。”又曰：麥、菽、荅、麻，十五斗一石，稟毀（毀）粲者，以十斗為一石。”據此，則知洪謂“稻一秬，為粟二十升。禾黍一秬，為粟十六升大升半”，諸“升”字，皆“斗”字之誤。“大升半”，當作“大斗半”，且屬上，不當獨立成句也。

《哀時命》“概塵垢之枉攘兮”，王逸注：“枉攘，亂貌。概一作慨，一作狂。攘，一作枉。攘，概滌也。”（頁266）案：據其標點，不可讀通。攘，無“概滌”義。概與滌，纔是被釋詞與解釋詞的關係。可是概字，在“枉攘”前，其釋義亦不應倒置於後。又，概字異文，亦不可能“一作狂”。此注文必有錯亂，當作調整。據其文

義，原本蓋作：“概，滌也。枉攘，亂貌。概一作慨。枉攘一作狂攘。”如此，則文從義順，可以通遂矣。

《九思·遭厄》“逢流星兮問路”，注云：“流星，發所從也。”（頁321）案：據其標點，以“發所從”為“流星”解釋語。非也。此注語意不完整，當有脫誤。據其文義，蓋原作“遇流星發所從也”，今本脫“遇”字。發者，是說問也。六朝俗語。此篇注文，洪興祖以為王逸之子王延壽所作。今據注文用語，多魏晉六朝俗語，乃考定為六朝時好事者所為（此當另文討論）。注文以“發”釋“問”，是其一例。《通典》八十九劉智《喪服釋疑論》：“或問曰：‘若祖父先卒，父自為之三年，己為之服周矣。而父卒祖母後卒，當服三年不乎？’劉智答云：‘嫡孫服祖三年，誠以父卒則己不敢不以子道盡孝於祖，為是服三年也。謂之受重於祖者，父卒則祖當為己服周，此則受重也。己雖不得受重於祖，然祖母今當服己周，己不得不為祖母三年也。《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為祖母者三年。’特為此發也。’”是說特為此問也。《宋書》卷八一《顧琛傳》：“上問琛：‘庫中仗猶有豈許？’琛詭答：‘有十萬人仗。’舊武庫仗秘不言多少，上既發問，追悔失言，及琛詭對，上甚喜。”《梁書》卷五〇《謝幾卿傳》：“齊文惠太子自臨策試，謂祭酒王儉曰：‘幾卿本長玄理，今可以經義訪之。’儉承旨發問，幾卿隨事辨對，釋無滯者，文惠大稱賞焉。”《全梁文》卷五三陸云《御講般若經序》：“未子經文，變小意以稱量，仰天尊而發問。”《孝經序》邢昺《正義》：“理有所極，方始發問，又非謂業請答之事。”《論語》第一一《先進篇·正義》：“孔子將發問，先以此言誘掖之也。”以上“發問”，並列復語，言問也。或作“問發”，《文殊支利普超三昧》卷上《舉鉢品第三》：